

巴林左旗水利局

关于拟将巴林左旗兴泰采石有限公司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的告知书

巴林左旗兴泰采石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422MA0N46LG0P）：

经查，你单位因巴林左旗兴泰采石有限公司红土沟碎石矿10万吨立方米/年采矿项目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、三十二条规定。依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57号）的规定，生产建设项目存在“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”的，应将生产建设单位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。若7个工作日内，你单位仍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拟将你单位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，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（<http://scjg.mwr.gov.cn>）等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期限为1年。

你单位对此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赤峰市巴林左旗水利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，我局将组织复核。申辩理由不成立或者逾期未提出申辩的，将做出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决定并予以公告。

